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27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林志霆

蔡承恩

陳昭權

被告 李虹蓁

訴訟代理人 張家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0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6,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上午7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台76線西向18.6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誼蓁所有並由訴外人邱彥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方受有損害，經判定為無修復必要。因已逾保單條款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19萬8,090元（即保險金額21萬3,000元×賠償率91%+免折舊金額4,260，因系爭車輛於交通事故發生時，保險年度為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折舊率為9%，故賠償率為91%）。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全損理賠金額19萬8,090元後，扣除

01 系爭車輛殘體價值1萬2,000元，原告實際支付保險金額18萬
02 6,090元予被保險人。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

07 原告請求之金額超過負擔，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未提
08 出聲明）。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要保書暨保
11 險契約、汽車險理賠計算書、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
12 務廠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8張（見
13 本院卷第25、33及73至97頁）附卷可稽，另有內政部警政署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7月12日國道警三交
15 字第1130010271號函所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3
16 至67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因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
26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已達全損之程度，經原告理賠18萬6,
27 090元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本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8萬
29 6,090元。

30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31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1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
02 卷第105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
03 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4 息，即屬有據。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7 序，本院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諭知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
09 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預供
10 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12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3 一論列。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22 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呂雅惠